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主要財務資料／ 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幅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1,018,983	703,812	4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97,704	1,372	7,02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率	9.6%	0.2%	9.4%
每股普通股股息：			
— 擬派末期股息	2.0港仙	—	
— 一年內宣派中期股息	—	3.0港仙	
	<u>2.0港仙</u>	<u>3.0港仙</u>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該等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3(a))
收入	5	1,018,983	703,81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6,924	2,100
佣金及顧問開支		(622,691)	(423,333)
員工成本		(104,185)	(79,204)
折舊		(18,737)	(14,728)
佣金回補		(8,412)	(6,694)
其他開支		(160,479)	(174,659)
除稅前溢利	6	111,403	7,294
所得稅開支	7	(19,825)	(14,387)
年內溢利/(虧損)		91,578	(7,09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 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79)	49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91,399	(7,044)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3(a))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7,704	1,372
非控股權益		(6,126)	(8,465)
		<u>91,578</u>	<u>(7,093)</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7,572	1,377
非控股權益		(6,173)	(8,421)
		<u>91,399</u>	<u>(7,044)</u>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u>22.8港仙</u>	<u>0.3港仙</u>
攤薄		<u>19.7港仙</u>	<u>0.3港仙</u>

年內應付及建議股息之詳情乃於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3(b))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2,478	35,876	26,65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559	46,712	40,579
商譽	15(b)	39,840	39,840	5,381
無形資產	16	1,525	2,069	–
應收貸款	11	4,736	3,031	3,522
可供出售投資		12,984	4,976	–
受限制現金		1,611	1,550	–
遞延稅項資產		13,173	10,450	3,779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8,906	144,504	79,916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2	91,806	54,110	53,349
應收貸款	11	85,963	904	90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232	37,344	15,1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14	97,166	2,099	18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	643	643
可收回稅項		215	2,570	–
受限制現金		692	510	3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5,025	159,584	220,478
流動資產總額		577,118	257,764	291,12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210,900	130,421	98,4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9,364	72,286	33,71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8,791	9,78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5	–	–
應付稅項		15,114	28	217
佣金回補		7,905	6,739	6,588
流動負債總額		303,398	218,265	148,728
流動資產淨額		273,720	39,499	142,39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12,626	184,003	222,313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3(b))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撥備	7,013	—	—
資產淨額	<u>405,613</u>	<u>184,003</u>	<u>222,313</u>
股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46,300	40,000	40,000
儲備	<u>360,885</u>	<u>136,046</u>	<u>182,567</u>
非控股權益	<u>407,185</u> (1,572)	<u>176,046</u> 7,957	<u>222,567</u> (254)
股本總額	<u>405,613</u>	<u>184,003</u>	<u>222,313</u>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公司資料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獨立理財顧問(「獨立理財顧問」)業務、借貸業務及自營投資業務。

借貸業務及自營投資業務為本集團透過於本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所得之新業務分部。

2.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而成。除以公平值計算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外，財務報表乃依照原始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本 (提早採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修訂本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對沖會計法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之修訂本—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僱員福利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 計量—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修訂本 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修訂本 ²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3. 過往期間的重列

合併會計法

本集團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受共同控制下進行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採用合併會計法的原則，對其所有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進行會計處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直接控股公司CFG收購康宏財務有限公司，因此本集團按載於會計指引第5號的規定，採用合併會計法的原則來處理該等收購。康宏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註冊成立，為一間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持牌放債人。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作重列，以計入康宏財務有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其於各相關日期已獲納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已作重列，以計入康宏財務有限公司的業績，猶如本集團已於康宏財務有限公司首次受CFG控制當日起收購康宏財務有限公司。

3. 過往期間的重列(續)

就業務合併重列臨時金額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收購江西康宏泛誠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康宏江西」)(前稱「江西泛誠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及康宏碧升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康宏碧升」)(前稱「北京碧升保險代理有限公司」)(統稱「收購業務」)的臨時金額經已落實。因此，本集團已確認無形資產合共2,173,000港元。於收購時的商譽已重列為39,840,000港元，而有關康宏江西及康宏碧升的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7,305,000港元已進行確認。

下表概述應用合併會計法及就業務合併重列臨時金額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構成的影響：

(a)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原列)	就應用 合併會計法 作出的調整 千港元 (附註i)	就因業務 合併重列 臨時金額而 作出的調整 千港元 (附註iii)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703,726	86	-	703,81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100	-	-	2,100
佣金開支	(423,333)	-	-	(423,333)
員工成本	(79,204)	-	-	(79,204)
折舊	(14,511)	(217)	-	(14,728)
佣金回補	(6,694)	-	-	(6,694)
其他開支	(174,533)	(22)	(104)	(174,659)
除稅前溢利	7,551	(153)	(104)	7,294
所得稅開支	(14,387)	-	-	(14,387)
年內虧損	(6,836)	(153)	(104)	(7,093)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9	-	-	4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6,787)	(153)	(104)	(7,044)
	(原列)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0.4港仙	-		0.3港仙

3. 過往期間的重列(續)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原列)	就應用合併 會計法 作出的調整 千港元 (附註ii)	就因業務合併 重列臨時 金額而 作出的調整 千港元 (附註iii)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511	365	–	35,87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712	–	–	46,712
商譽	47,430	–	(7,590)	39,840
無形資產	–	–	2,069	2,069
應收貸款	–	3,031	–	3,031
可供出售投資	4,976	–	–	4,976
受限制現金	1,550	–	–	1,550
遞延稅項資產	3,145	–	7,305	10,45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9,324	3,396	1,784	144,504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54,110	–	–	54,110
應收貸款	–	904	–	90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986	358	–	37,3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2,099	–	–	2,09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43	–	–	643
可收回稅項	2,570	–	–	2,570
受限制現金	510	–	–	5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043	541	–	159,584
流動資產總額	255,961	1,803	–	257,76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0,421	–	–	130,4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8,982	3,304	–	72,28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8,791	–	8,791
應付稅項	28	–	–	28
佣金回補	6,739	–	–	6,739
流動負債總額	206,170	12,095	–	218,265
流動資產淨額	49,791	(10,292)	–	39,499
資產淨額	189,115	(6,896)	1,784	184,003

3. 過往期間的重列(續)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千港元 (原列)	就應用合併 會計法 作出的調整 千港元 (附註ii)	就因業務合併 重列臨時 金額而 作出的調整 千港元 (附註iii)	千港元 (經重列)
股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40,000	-	-	40,000
儲備	143,046	(6,896)	(104)	136,046
	183,046	(6,896)	(104)	176,046
非控股權益	6,069	-	1,888	7,957
股本總額	189,115	(6,896)	1,784	184,003

附註：

- (i) 進行調整的目的為計入康宏財務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 (ii) 進行調整的目的為計入康宏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
- (iii) 進行調整的目的為就過去年度的業務合併重列臨時金額，就此(i)已確認無形資產2,069,000港元(扣除攤銷104,000港元)；(ii)已重列過往確認的商譽為39,840,000港元；(iii)已確認有關康宏江西及康宏碧升的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7,305,000港元；及(iv)已重新計量於收購日期的非控股權益。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乃根據其服務劃分為不同業務單位，其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獨立理財顧問分部從事保險經紀業務及提供獨立理財顧問服務；
- (b) 借貸分部於香港從事提供貸款融資的業務；及
- (c) 自營投資分部從事上市及非上市投資。

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而言，管理層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根據用於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除其他收入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不計入有關計量外，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乃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

4. 分部資料(續)

收入及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獨立理財顧問分部		借貸分部		自營投資分部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分部收入	<u>966,896</u>	<u>703,726</u>	<u>5,667</u>	<u>86</u>	<u>46,420</u>	<u>-</u>	<u>1,018,983</u>	<u>703,812</u>
業績								
分部業績	80,517	16,219	3,030	64	35,534	-	119,081	16,283
未分配收入							6,924	2,100
未分配企業開支							(14,602)	(11,089)
除稅前溢利							111,403	7,294
所得稅開支							(19,825)	(14,387)
年內溢利/(虧損)							<u>91,578</u>	<u>(7,093)</u>

分部資產及負債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獨立理財顧問分部	224,459	221,570
借貸分部	90,699	3,935
自營投資分部	<u>110,150</u>	<u>-</u>
分部資產總額	425,308	225,505
未分配資產	<u>290,716</u>	<u>176,763</u>
資產總額	<u>716,024</u>	<u>402,268</u>
分部負債		
獨立理財顧問分部	290,427	213,970
借貸分部	812	3,304
自營投資分部	<u>-</u>	<u>-</u>
分部負債總額	291,239	217,274
未分配負債	<u>19,172</u>	<u>991</u>
負債總額	<u>310,411</u>	<u>218,265</u>

4. 分部資料(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稅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以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以外的所有資產獲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2) 應付稅項以及其他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以外的所有負債獲分配至經營分部，原因是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進行管理。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獨立理財顧問分部		借貸分部		自營投資分部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23,659	21,059	1,587	-	-	-	25,246	21,05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經營分部	18,496	14,511	48	-	-	-	18,544	14,511
—未分配							193	217
							18,737	14,728
無形資產攤銷	544	104	-	-	-	-	544	104

* 資本開支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加。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	871,714	683,754
中國內地	96,518	17,655
澳門	4,331	2,403
	<u>972,563</u>	<u>703,812</u>

上述收入資料乃以業務的所在地為基準。就識別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而言，收入總額不包括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收益(淨額)及股息收入。

4. 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續)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	45,489	44,265
中國內地	50,986	74,021
澳門	81	157
	<u>96,556</u>	<u>118,443</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的所在地為基準，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受限制現金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產品發行人的資料

來自主要產品發行人的收入(各自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產品發行人A	474,558	401,513
產品發行人B	不適用*	73,111
產品發行人C	不適用*	74,483
	<u> </u>	<u> </u>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產品發行人B及C之收入少於本集團收入10%。本集團來自貸款融資的利息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收益不計入收入總額，藉以辨識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發行人，有關產品發行人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於年內所賺取的投資經紀佣金收入、保險經紀佣金收入、退休金計劃經紀佣金收入、諮詢收入、來自貸款融資的利息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收益(淨額)的總和。

本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投資經紀佣金收入	798,771	632,501
保險經紀佣金收入	127,972	54,598
退休金計劃經紀佣金收入	13,452	7,950
諮詢收入	26,701	8,677
貸款融資的利息收入	5,667	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34,861	–
股息收入	11,559	–
	1,018,983	703,81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195	725
其他利息收入	384	2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	26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2,432	–
出售就購置物業支付的按金的收益(淨額)*	2,73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	264
外匯差額(淨額)	755	323
其他	421	279
	6,924	2,100

* 出售按金的總代價為36,455,000港元，包括就購買中國及香港物業支付的按金。香港物業的按金由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相當於其全部資產，並由本集團於年內透過出售附屬公司而出售。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利益	95,596	73,707
退休金計劃供款	8,589	5,497
	<u>104,185</u>	<u>79,204</u>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土地及樓宇	65,272	51,901
無形資產的攤銷	544	104
核數師酬金	1,350	1,112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733	16,12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944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75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37
	<u>-</u>	<u>37</u>

7. 所得稅

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率為16.5%(二零一二年：16.5%)。就中國內地的應課稅溢利徵收的稅項乃根據中國內地的通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集團：		
即期—香港		
年內稅項	21,951	13,56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32)	(24)
即期—中國內地	1,529	215
遞延	(2,723)	634
	<u>19,825</u>	<u>14,387</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19,825</u>	<u>14,387</u>

8.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已付股息：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元 (二零一一年：7.0港仙)	—	28,000
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元 (二零一二年：3.0港仙)	—	12,000
	<u>—</u>	<u>12,000</u>
	<u>—</u>	<u>40,000</u>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一二年：零元)	<u>9,260</u>	<u>—</u>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28,726,027股(二零一二年：400,000,000股)而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計算時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一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者，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於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被視為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以無償形式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的計算依據為：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採用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	<u>97,704</u>	<u>1,372</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採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28,726,027	400,000,000
普通股攤薄加權平均數的影響 —認股權證	<u>67,945,205</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採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96,671,232</u>	<u>400,000,000</u>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辦公室的租賃物業裝修及為提升其經營能力，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25,24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05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為49,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代價為310,000港元，因而產生出售收益26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1.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收貸款	91,355	4,591
減：減值	(656)	(656)
	<u>90,699</u>	<u>3,935</u>
應收貸款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4,736	3,031
流動資產	85,963	904
	<u>90,699</u>	<u>3,935</u>

應收貸款指本集團自借貸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該等貸款乃經本集團管理層批准及監察授出。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合共為34,98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18,000港元)的若干應收貸款乃透過抵押抵押品進行抵押。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貸款並無逾期或減值，且與多個不同的借款人相關，而有關借款人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12.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u>91,806</u>	<u>54,110</u>

應收賬款是指應收經紀佣金，通常於保單簽立及／或收到產品發行人的結算單後45天內結清。

本集團致力於嚴格控制其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過期的結餘。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應收賬款均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確認收入日期而定及扣除撥備後的應收賬款之賬齡少於一個月，且並無逾期或減值。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與若干信譽良好的產品發行人相關，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13.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是指有關提供獨立理財顧問服務的應付佣金，一般於本集團收到產品發行人的付款後30至120天內結清。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個月之內	83,602	49,148
一至兩個月	53,345	34,618
兩至三個月	19,708	16,980
超過三個月	<u>54,245</u>	<u>29,675</u>
	<u>210,900</u>	<u>130,421</u>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董事的配偶、兄弟及堂兄弟(為本集團的顧問)的佣金合共1,04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2,000港元)已計入應付賬款，且該等款項均按與本集團其他顧問相類似的條款予以支付。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香港	<u>97,166</u>	<u>2,099</u>

上述股本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持作買賣，並於初次確認時由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 業務合併及商譽

(a) 業務合併

與本集團的地域擴展策略一致及為擴展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獨立理財顧問業務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於康宏江西的100%權益及於康宏碧升的76%權益。本集團選擇按非控股權益應佔康宏碧升可識別負債淨額的比例計量於康宏碧升的非控股權益。

於落實有關本集團收購康宏江西及康宏碧升的無形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的臨時公平值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增加9,478,000港元及商譽減少7,590,000港元。

康宏江西及康宏碧升緊接收購事項前於各自的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重列如下：

	附註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85	2,985
無形資產	16	-	2,173
遞延稅項資產		-	7,305
應收賬款		1,178	1,17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849	5,849
現金及銀行結餘		56,375	56,375
受限制現金		310	310
應付賬款		(1,105)	(1,1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24,250)</u>	<u>(24,250)</u>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41,342	50,820
非控股權益		(11,088)	(12,976)
收購時的商譽		<u>42,049</u>	<u>34,459</u>
總代價		<u>72,303</u>	<u>72,303</u>
以下列各項償付：			
現金			49,600
向收購業務提供的貸款			<u>22,703</u>
總代價			<u>72,303</u>

(b) 商譽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期初	39,840	5,38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5(a))	-	34,459
於報告期末	<u>39,840</u>	<u>39,840</u>

16. 無形資產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購業務的收購事項成本	15	2,173
年內攤銷撥備		<u>(104)</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69</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73
累計攤銷		<u>(104)</u>
賬面淨值		<u>2,069</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069
年內攤銷撥備		<u>(544)</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25</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73
累計攤銷		<u>(648)</u>
賬面淨值		<u>1,525</u>

無形資產指客戶如附註15所披露透過收購業務的收購事項所得之合約。無形資產具有明確的可使用年期，並於4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集團財務表現

康宏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卓越的財務表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止年度的約1.4百萬港元大幅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止年度的約97.7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止年度的約0.2%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6%。該等可觀的財務業績主要歸因於香港獨立理財顧問業務收入大幅增長26.7%，而有關收入增長乃由於產品多元化、銷售獎勵成功及致力於市場推廣工作以應對新佣金披露條例所致。財務業績亦受惠於我們的業務多元化策略，包括來自借債業務的溢利38.5百萬港元，以及來自自營投資業務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股息收入(兩項業務均於二零一三年開始經營)。

集團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703.7百萬港元增加約44.8%至二零一三年的1,019.0百萬港元。

增幅乃由於獨立理財顧問業務的核心ILAS產品錄得強勁業績，以及我們自上市以來一直實行業務多元化及地域擴展策略所致。於二零一三年，康宏開展借貸及自營投資業務，以向客戶提供全新的金融服務及打造全面的獨立理財顧問集團。該等業務為股東帶來即時經濟利益，收入約為52.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可呈報分部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增加 千港元	變動百分比 %
獨立理財顧問業務	966,896	703,726	263,170	37.4%
借貸業務	5,667	–	5,667	不適用 ^(附註)
自營投資業務	46,420	–	46,420	不適用
合計	<u>1,018,983</u>	<u>703,726</u>	<u>315,257</u>	44.8%

附註：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而言，概不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用合併會計法(如財務資料附註3所披露)。

集團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698.6百萬港元增加30.9%至二零一三年的914.5百萬港元。整體成本收益比率由二零一二年的99.3%改善至二零一三年的89.7%，乃由於我們嚴格有效的成本控制策略所致。該等開支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增加 千港元	變動百分比 %
獨立理財顧問業務	886,379	687,507	198,872	28.9%
借貸業務	2,637	–	2,637	不適用 ^(附註)
自營投資業務	10,886	–	10,886	不適用
公司總辦事處	14,602	11,089	3,513	31.7%
合計	<u>914,504</u>	<u>698,596</u>	<u>215,908</u>	30.9%

分部財務表現

下節載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財務表現以及各分部的未來前景。

獨立理財顧問業務

香港

康宏的香港業務繼續為本集團獨立理財顧問業務的最大收入及溢利來源。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683.7百萬港元增加26.7%至二零一三年的866.0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二年的72.0百萬港元增加34.2%至二零一三年的96.6百萬港元。

收入

香港業務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683.7百萬港元增加26.7%至二零一三年的866.0百萬港元。此乃由於產品多元化、銷售獎勵計劃成功及我們致力於市場推廣工作以應對新佣金披露條例所致。

收入組合分析
(香港業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增加 千港元	變動百分比 %
投資經紀佣金收入	776,719	630,098	146,621	23.3%
保險經紀佣金收入	75,876	45,620	30,256	66.3%
退休金計劃經紀佣金收入	13,452	7,950	5,502	69.2%
合計	<u>866,047</u>	<u>683,668</u>	<u>182,379</u>	<u>26.7%</u>

ILAS的收入仍為香港獨立理財顧問業務的主要收入來源。儘管經濟及監管環境急劇轉變，ILAS的收入過去一年增加23.3%。新佣金披露條例迫使我們作出全面的準備工作，包括培訓顧問、修訂所有文件及合力向客戶清楚解釋有關變動。憑著我們實力雄厚的顧問團隊以及信譽良好的品牌，ILAS業務不僅能夠錄得增長，亦錄得全面優於市場的表現，足證我們核心的業務模式行之有效。

中國內地的富裕客戶對我們ILAS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而彼等視香港為重要的投資目的地，並需要理財及財務策劃服務。來自中國內地客戶的收入佔二零一三年新ILAS的全新業務約25.1%，較二零一二年的數字18.6%有所增加。預期此數字將繼續攀升。

作為本集團產品收入多元化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發展非相連保險、一般保險及強積金業務。該等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均取得卓越的表現。

非相連及一般保險產品的收入於二零一三年增加約66.3%。來自其他保險產品的收入所佔比重由二零一二年的6.7%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約8.8%。增幅乃由於向現有客戶進行的交叉銷售活動及全新電話營銷活動所致。本集團將繼續推行多元化業務發展及客戶組合的策略以及邀請更多人壽保險夥伴加入我們的平台，務求取得穩健的收入增長。

強積金收入增加69.2%，其佔來自其他保險產品的收入的比重由二零一二年1.2%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1.6%。此乃主要受全新的強積金僱員自選安排(僱員自選安排—稱為「強積金半自由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成功推出所帶動。預期有關強積金及相關財務策劃業務的新商機於來年將會持續增長，原因是市場將會逐漸回應此項變動，且必定會提高對財務策劃重要性的關注。因此，本集團將會致力投入此方面的投資及發展。儘管僱員自選安排市場未如預期般活躍，我們相信此市場將需要時間吸引大部分人參與計劃，以達致爆發性增長。

經營開支

香港業務錄得的經營開支總額由二零一二年的598.5百萬港元增加25.8%至二零一三年的752.9百萬港元。

經營開支

(香港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佔收益 比率(%)	千港元	佔收益 比率(%)
佣金開支	558,044	64.4%	413,035	60.4%
員工成本	60,297	7.0%	48,767	7.1%
租金及相關開支	47,222	5.5%	53,005	7.8%
折舊	14,331	1.7%	11,358	1.7%
佣金回補	8,392	1.0%	6,668	1.0%
市場推廣開支	30,649	3.5%	25,722	3.8%
其他開支	33,943	3.9%	39,912	5.8%
合計	<u>752,878</u>	<u>87.0%</u>	<u>598,467</u>	<u>87.5%</u>

佣金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413.0百萬港元增加35.1%至二零一三年的558.0百萬港元，超越收入的相應增幅。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有策略重新分配更多資源予服務提供者，務求強化顧問團隊，以於未來進一步取得增長。

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48.8百萬港元增加23.6%至二零一三年的60.3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有策略投入更多資源吸引、招聘及挽留人才，以支持業務擴展及強化營運平台。我們深信員工成本乃以合理步伐上升，並屬於我們的成本控制範圍以內。

租金及相關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53.0百萬港元減少10.9%至二零一三年的47.2百萬港元，乃由於旨在提高使用效率及減低空間單位成本的多項空間規劃策略所致。

市場推廣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25.7百萬港元增加19.2%至二零一三年的30.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進行更多推廣活動所致。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增加品牌推廣、廣告宣傳以及銷售獎勵，以慶祝康宏的二十週年誌慶及提升新產品類別的增長動力。我們將繼續開拓更多業務推廣活動及市場推廣渠道，力圖於未來數年維持有關勢頭。

其他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39.9百萬港元減少15.0%至二零一三年的33.9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一直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策略，及本公司香港辦公室物業的一次性搬遷開支減少約12.2百萬港元所致。

中國內地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進軍中國內地。我們現已成功於北京、廣東、江西及四川開展業務，且財務表現得到重大改善，收入總額由二零一二年的17.7百萬港元增加446.7%至二零一三年的96.5百萬港元，而成本收益比例已由二零一二年的489.5%大幅提高至二零一三年的134.0%。此令人鼓舞的業績符合預期，並與我們原有的業務計劃一致。收入增加乃由於在銷售方面作出努力及產品多元化，而我們亦一直實行有效而嚴謹的成本控制。此外，江西康宏泛誠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康宏江西」)及康宏碧升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康宏碧升」)的整合亦強化了我們的全國網絡及平台。再者，我們於廣東的業務急速擴展及於二零一三年在前海設立深圳前海康宏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康宏匯」)，亦影響了年內的表現。

按中國內地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
北京	31,217	32.3%	9,815	55.6%
廣東省	30,076	31.2%	986	5.6%
江西省	16,201	16.8%	3,731	21.1%
四川省	19,024	19.7%	3,123	17.7%
合計	96,518	100.0%	17,655	100.0%

收入組合分析

(中國內地業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增加 千港元	變動百分比 %
投資經紀佣金收入	18,045	–	18,045	不適用
保險經紀佣金收入	51,772	8,978	42,794	476.7%
諮詢收入	26,701	8,677	18,024	207.7%
合計	96,518	17,655	78,863	446.7%

經營開支

(中國內地業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佔收益 比率(%)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佔收益 比率(%)
佣金開支	61,832	64.1%	8,940	50.6%
員工成本	32,528	33.7%	27,146	153.8%
租金及相關開支	17,866	18.5%	9,916	56.2%
折舊	4,079	4.2%	3,069	17.4%
市場推廣開支	882	0.9%	493	2.8%
其他開支	12,142	12.6%	36,860	208.8%
合計	<u>129,329</u>	<u>134.0%</u>	<u>86,424</u>	<u>489.5%</u>

中國內地的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86.4百萬港元增加49.6%至二零一三年的129.3百萬港元。營運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實行中國內地擴張策略，及為長遠發展設立全國網絡及平台產生若干成本所致。成本收益比率已自二零一二年的489.5%大幅改善至二零一三年的134.0%，主要是由於我們矢志推動銷售及一直實行有效且嚴格的成本控制策略。該比率預期將進一步改善，而於設立營運平台及實現規模經濟效益後，收入增長步伐將遠較成本為快。

澳門

於二零一三年內，澳門業務轉虧為盈，由二零一二年的淨虧損211,000港元轉為二零一三年的純利159,000港元。有關增幅乃由於業務增長及於澳門的品牌知名度提高所致。

借貸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本集團透過收購康宏財務有限公司(「康宏財務」)全部已發行股本開展借貸業務。康宏財務為香港持牌放債人。全新的業務已讓康宏得以進一步拓展其產品組合，為客戶提供額外流動資金及靈活的財務策劃。新業務進一步提升康宏作為全面獨立理財顧問的競爭力。

借貸業務於二零一三年的利息收入約為5.7百萬港元，純利率為53.5%。於實現規模經濟效益後，預期此純利率將有所改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總額的總值約為90.7百萬港元。

自營投資業務

本集團亦以自營投資業務進一步擴充其業務範圍，而有關業務將為股東優化經濟利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錄得股本投資及股息收入的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平值收益46.4百萬港元。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平值收益主要由於環球經濟改善重燃投資氣氛，使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本地股市反彈所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純利率約為79.5%，而本集團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的上市投資的公平值總額約為97.2百萬港元。

財務狀況

本集團的綜合資產總額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02.3百萬港元增加約78.0%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16.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綜合流動資產總額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7.8百萬港元增加約123.9%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77.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受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發展借貸及自營投資業務所帶動。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力爭成為亞洲領先的獨立理財顧問。隨著亞洲經濟日漸壯大及成熟，理財及財務策劃服務擁有龐大商機。近年來有關服務的需求一直不斷增長，而我們相信此趨勢將於未來數十年持續。為提升市場競爭力及分散業務風險，我們將繼續於二零一四年以不同類型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擴大我們的平台。

香港業務

本集團期望透過顧問團隊的持續內在增長，維持於香港獨立理財顧問行業的領導地位。我們將繼續拓闊產品種類及增加戰略業務夥伴。於二零一三年，我們投入大量資本資源以開展借貸、資產管理及自營投資等多項全新的業務營運。於二零一四年，我們將進一步發展該等業務以實現協同效應。此外，我們將於銀行及房地產等多個市場發掘更多戰略夥伴，以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

獨立理財顧問業務

我們已於多年前訂立多元化目標，並繼續推動非相連保險、一般保險及強積金業務的增長，以抵抗ILAS業務的週期性質及其嚴格的監管環境。該等業務更能抵抗週期性，因此將確保在多種經濟情況下維持本集團的穩定增長。我們將繼續進行針對性的交叉銷售項目，以提高來自客戶的銷售額。我們亦將投入更多資源宣傳i-Convoy.com，從而提升一般保險業務的銷售額。隨著大眾對人壽保障及退休儲蓄的意識日益提高，我們預期該等產品的增長勢頭將於二零一四年持續。

由於中國內地對理財及財務策劃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我們期望可繼續把握更多中國內地所帶來的商機。中國內地客戶佔二零一三年ILAS新業務收入約25.1%，較二零一二年增加18.6%。我們預期此趨勢將會持續。作為支持，我們亦將進行客戶接待、電子市場推廣活動及宣傳計劃等市場推廣活動，以進一步改善中國內地客戶對康宏品牌及國際平台的認識。

僱員自選安排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推出，而儘管市場反應未如預期般踴躍，我們深信，一旦大部分強積金參與者轉換計劃，則市場的關注將會急增。此市場的業務性質對獨立理財顧問而言極具挑戰性，而總市場規模亦將於緊隨政府在三年內推出自由轉換計劃後擴大一倍。我們將發展此項業務，以獲得更廣大的客戶基礎。由於我們相信僱主分部是僱員自選安排的主要強積金市場，我們亦將繼續就強積金業務接觸僱主。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我們將強積金業務發展部重新取名為企業解決方案部，旨在就強積金及團體保險為公司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我們預期於強積金業務的市場份額將逐步增加。

隨著完成收購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專門從事基金分銷及資產管理)，本集團已直接擴展至整個投資市場。基金分銷將使獨立理財顧問業務的經紀能力更為完滿。

於未來數年，我們將積極推廣科技應用(如電子平台及移動工具)。這將透過提高自動化水平改善營運效率，以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我們銳意採用綜合客戶價值管理系統對銷售、市場推廣、客戶服務及技術支援進行組織、自動化及同步處理，力圖在長遠而言創造更多交叉銷售及節約成本。

除獨立理財顧問業務的內在增長外，戰略業務夥伴關係將成為二零一四年的業務發展重點。我們現時準備與一家銀行保持戰略夥伴關係，以延伸獨立理財顧問產品至銀行服務。此外，海外房地產投資在香港以及中國內地日益普及。我們期望夥拍地產代理及發展商，以為國際物業成立新的業務部門。

所有該等發展將為業務合作奠定良好的基礎，而業務合作將是我們未來十年的其中一項主要增長推動力。鑒於我們執行業務多元化策略，我們的業務增長將更為強勁穩定，使我們得以成為亞洲領先的獨立理財顧問。

借貸及自營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我們通過收購康宏財務有限公司成功拓展至借貸及自營投資。該等業務的高溢利率提升了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而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將繼續拓展該等業務，從而打造自身成為可同時為客戶管理財富及提供流動資金的全面獨立理財顧問。

日後，借貸將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儘管市場競爭激烈，我們相信，我們信譽良好的品牌及相輔相成的獨立理財顧問產品將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就借貸而言，我們針對優質客戶並向彼等收取合理的利息費用(年息目前介乎5厘至24厘)，以及採納嚴謹的信貸政策。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的所有借貸業務中錄得零呆賬。我們將繼續採取此策略，以積累穩健的收入來源。

我們的自營投資業務主要投資於多元化的上市股票組合。投資團隊於二零一三年的投資組合表現良好，證明了彼等的能力。然而，我們不會過於進取，僅會以溫和的速度增加規模。我們將繼續投資及再投資於具有良好價值的投資，以獲取長期收益。

資產管理業務

二零一三年底過後，康宏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完成收購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康宏資產」)及收購Kerberos (Nominee) Limited(「Kerberos」)。康宏資產於過去十年已於香港提供投資諮詢、基金交易、經紀引入及資產管理服務。Kerberos主要提供代理人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康宏資產的資產管理規模(「資產管理規模」)為284百萬美元，將為本集團帶來大量經常性收入。我們擬不斷提高資產管理規模，並透過增聘富有經驗及活力的投資經理提高投資能力。除向ILAS客戶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服務外，康宏資產亦將為專業投資者開發上市及私募股權投資基金。該等收購使本集團得以提供更廣泛的金融服務，而我們預期這將為股東產生更大的價值。

中國內地業務

中國內地業務發展已遵從我們的整體發展藍圖。於二零一三年，鑒於康宏江西及康宏碧升的整合以及廣東業務的迅速擴展，收入錄得重大增長，且虧損收窄。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將加強全國管理及開發平台。該平台將讓我們得以自二零一五年起以符合成本效益及適時的方式擴張，並將集中所有偏遠業務於總辦事處，以及使我們能夠於短時間內在全國擴展銷售辦事處的覆蓋。為實現此目標，我們將整合香港與中國的共享服務中心，以打造其中一個最強大的區域業務營運。該平台將可使我們擊敗其他主要具有內地背景而缺乏海外經驗的主要競爭對手。我們深信，資訊科技的發展於取得市場領導地位方面具有重要作用，而我們將於未來數年在佣金系統、ERP系統、CRM系統、數據分析平台、人力資源系統及電子平台投入大量資本資源，以改善營運效率。

我們將在中國打造自身成為領先的獨立理財顧問。目前，中國內地業務由保險代理及經紀、理財顧問及資產管理組成。我們將繼續尋求中國金融業不斷改革所帶來的機遇。隨著成本收益比率不斷改善及收入持續增長，本集團旨在於二零一四年在中國實現每月收支平衡，並預期於此後為本集團帶來盈利。除來自中國業務的直接貢獻外，隨著香港的中國客戶不斷增加，中國業務亦帶來間接的益處。此乃促使香港業務收入錄得高增長的主要動力之一。

澳門業務

由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經濟增長強勁，澳門對理財服務的需求與日俱增。澳門業務於二零一三年由錄得虧損轉為錄得純利。於二零一四年，我們計劃擴大澳門業務規模，及鞏固在澳門日益提升的地位。

所有上述發展均朝著同一目標進發—成為亞洲領先的獨立理財顧問。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依賴股東資金以及其業務經營所產生的現金為其經營及拓展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75.0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6百萬港元)，且並無產生任何借貸，而本集團的股東資金約為407.2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6.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73.7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5百萬港元)，而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約為1.9(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

於年內，本公司自認股權證配售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0.6百萬港元，而有關款項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完成配發及發行19,000,000股認購股份，為本集團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43.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亦已完成配售44,000,000股配售股份，為本集團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78.0百萬港元。兩筆所得款項淨額均由本集團用於借貸及自營投資業務。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353名輔助人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5名)及11名以薪金為基礎的見習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名)。截至二零一三年止年度，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04.2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約79.2百萬港元)。

根據本集團薪酬政策的一般守則，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市場薪酬待遇，並參考僱員於報告期間的表現發放花紅。

董事酬金乃根據本集團薪酬政策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為於諮詢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後，公平而不過份地酬報董事對本集團之功勞、時間及貢獻。董事之薪酬乃參考各種因素釐定，例如各董事之職務及責任、業務或規模相近公司的可取得資料、各董事之表現、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表現及現時市況等。

此外，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乃根據一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採納，主要目的是表揚若干選定的參加者的貢獻，並給予彼等獎勵，以挽留彼等，從而持續推動本集團的運作和發展，並吸引合適的人員進一步開拓本集團的發展。本公司已委聘受託人(作為一名獨立的第三方)管理該計劃。受託人應當以本公司的現金出資從市場購買本公司的股份，並須根據該計劃的規定以信託方式為有關的選定參加者持有股份。

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納非常嚴謹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監管系統，以減低其主要業務的相關利率、信貸、流動資金、外幣及股本價格風險。

利率風險

受到計息金融資產利率變動的影響，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銀行現金按以日常銀行存款利率為基準的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定期審閱利率風險及密切監察利率波動，且於有需要時將作出適當調整。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已獲得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開展業務。應收款項結餘受到持續監控，本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不大。

儘管並無面臨重大信貸風險，但本集團仍對到期應收款項保持嚴謹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過期的結餘。

本集團亦已就借貸業務採取嚴謹的信貸政策。信貸政策列明信貸批核、審閱及監控程序。董事會已設立信貸委員會，該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以全權處理所有信貸事宜。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過程中，本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進行監控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資金的水平，並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營運單位所產生的佣金收入及開支大部分以該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預期交易貨幣風險不大。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其於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面臨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本集團的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聯交所報價並於金融業運作的股本工具。本集團設有專責團隊監控價格風險，並於須要時考慮對沖面臨的風險。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的上市投資的公平值約為97,1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99,000港元)，升幅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三年四月成立自營投資業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CFG(作為賣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惠華控股有限公司(「惠華」)(作為買方)訂立康宏資產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買賣康宏資產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Convoy Inc.(作為賣方)及惠華(作為買方)訂立Kerberos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買賣Kerbero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的本公司公告。此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完成，而合共16,104,000股代價股份(其中16,050,000股股份為康宏資產收購的代價股份，而54,000股股份為Kerberos收購的代價股份)已於完成康宏資產收購及Kerberos收購時配發及發行予CFG。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迅佳控股有限公司與康宏資產就成立擬於中國深圳市成立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發起設立股權投資企業、受託管理股權投資企業及股權投資諮詢業務。直至本公告日期，此交易尚未完成。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簽立任何協議，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其他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租賃物業裝修、收購計算機設備及系統、辦公室設備及汽車之開支。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資本開支金額分別約為25.2百萬港元及21.1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就購買電腦設備及系統支付訂金，約為0.5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2.1百萬港元)，主要與開發網上應用系統相關。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關於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辦公室物業、員工宿舍及若干辦公室設備的經營租賃承擔、收購計算機設備及系統項目以及租賃物業裝修的資本承擔，以及與可供出售投資及成立合營公司有關的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分別為130.0百萬港元及141.6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收購計算機設備及系統項目及租賃物業裝修及收購一項物業有關的資本承擔為零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8百萬港元)。

本集團與可供出售投資及成立合營公司有關的其他承擔分別約為7.5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百萬港元)及12.6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本集團根據買賣協議及補充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康宏資產及Kerberos，而合共16,104,000股代價股份(按Convoy Inc.之指示其中16,050,000股股份為康宏資產收購事項之代價股份及54,000股股份為Kerberos收購事項之代價股份)已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予CFG。於完成後，康宏資產及Kerberos各自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明白，在管理本集團的過程中，良好企業管治至為重要。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列的所需標準。經向所有董事明確諮詢後，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所需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馬遙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傅鄺穎婷女士及胡家慈博士。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核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已登記為股東之人士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將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以下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搬遷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b) 為確定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搬遷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起除息買賣。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資料

本公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convoy.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可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瀏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會
「CFG」	指	康宏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1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自選安排」	指	強積金僱員自選安排
「本集團」、「我們」或「康宏」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港仙」	指	港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理財顧問」	指	獨立理財顧問
「ILAS」	指	投資相連保險計劃的簡稱，保險公司條例附表1第2部界定的「相連長期」類別中的保險保單
「保險公司條例」	指	《保險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強積金」	指	強制性公積金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利民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利民先生(主席)、馮雪心女士、麥光耀先生及郭純恬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廊穎婷女士、胡家慈博士及馬遙豪先生。